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就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其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是为了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周转需求。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王耕 景旭 梁殿印

2019年3月22日